附件

救援费用核算指引

（供参考）

参照《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相关规定，本办法所指由户外登山活动组织者及被救援人员承担的救援费用主要包括：对被救援人员实施当次救援发生的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材料费、意外保险费和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等公共应急救援队伍不计算前述费用）。

1.劳务费指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补贴。劳务费标准为180元/工日乘以单位工日计算。单位工日按照8小时计算，不足8小时的按8小时计算；超过8小时的，每4小时按0.5工日计算，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2.食宿费指应急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发生的伙食及住宿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伙食费不超过100元/人/天；住宿费不超过450元/人/天。

3.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往返出发地和救援目的地发生的城际间交通、运输费用（大型重型设备可能产生）。应急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交通费按照实际发

生金额计算，但不超过80元/人/天。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4.装备费指从事救援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自带装备产生的费用。装备费计费标准按照台班次数乘以装备租赁费用行业标准或市场参考价的50%作为上限据实结算。台班/次按照8小时计算，满4小时不足8小时按一个台班计算，不满4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算。救援过程中，造成装备损坏或损毁的，排除自身责任原因外，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剔除保险赔付款后，计列费用。

5.材料费指在救援过程中实际投入的油料和耗材物资费用。材料费按照实际采购单价或参照市场价格乘以油料和耗材物资实际消耗用量计算。

6.意外保险费指为当次救援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实际投保保费金额计算。

7.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按照实际发生医疗费剔除保险赔付款后，计列费用。

8.能够准确核定实际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的，参考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不能核定实际发生金额且没有相关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可参考的，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确定。

9.救援追偿以偿还应急救援支出的必要费用为目的，仅适当偿还应急救援人员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